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u>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u> (三) <u>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四) <u>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五) <u>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u> (六) <u>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u> (七) <u>升等教授後：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十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u> (八) <u>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報院、校審議核准免辦教師評鑑者。</u>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參考「台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精神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u>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u>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u>	1. 增加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故「各系(所、中心)」改為「各系(所)」。

<u>中心教評會</u>)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u>中心</u>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1. 將各「系(所、中心)」改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第五條 <u>人事室</u>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u>中心</u>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u>中心</u>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u>中心</u>「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u>院教評會</u>或通識教育<u>中心教評會</u>通過後，<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u>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u>校教評會</u>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1. 當年度「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提報流程修訂為：由人事室提送年度教師名冊至教師發展中心，由中心提報名冊至各系所及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確認，再由各學院或通識中心將其與評鑑相關規定一併提送。 2. 「系(所、中心)」依句意分別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3. 其他文字依照增設學院層級精神修改。 4. <u>各學院或通識教育</u>中心尚未訂定學院或通識教育<u>中心</u>評鑑相關規定前，依本校共通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 2. 依 99 年 9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評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於本案第 4 項決議：「本(99)學年度教師評鑑，除新進教師外，得由教師本人選擇三年內任一年度進行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u> 二、<u>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獨立評分，獨立評鑑，每一個部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總分無上限。</u> 三、<u>教師評鑑結果有三：</u> <u>1、通過：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均≥60 分。</u> <u>2、條件通過：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中，僅一個部份<60 分，則該教師教</u>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1. 增列「(未)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2. 將教師評鑑中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獨立評分，獨立評鑑。 3. 將過去評鑑結果僅「通過」與「不通過」，改為「通過」、「條件通過」與「不通過」。並且與教師成長辦法連結，同時也與不晉薪、不晉等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以及解聘、不續聘連結，以符合教學卓越計畫書之要求。 4. 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須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5. 總分設計成無上限，係有利於提供校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特優教師選拔時之參考依據。

<u>師評鑑結果仍然「通過」，惟<60分之部分需要進行教師成長計畫。</u> 3、<u>不通過</u>：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中，有二個部份<60分，則該受評教師該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而該受評教師除<60分之二部分需要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外，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四、<u>受評教師連續二次教師評鑑結果中，有相同二部分為「不通過」</u>，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五、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之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計畫，並於下次再接受評鑑。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u>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1. 「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2. 將教師評鑑連結於教師成長辦法。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另訂之。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審查。
---	---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十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 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